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89号

关于拨付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48号）、《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2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139号），现拨付各区、县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66.31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列“20502 普通教

育”相关科目。2019 年将再次核定各区、县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 号），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二、请各区、县按相关规定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的要求，认真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 1 日内向我局反馈。

附件：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 年 7 月 5 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
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自治区 本级承 担比例	备注
	小学寄 宿生	初中寄宿 生				
			本次预拨	县市配套		
乌鲁木齐市	1718	10061	66.31	24.40		
天山区	15	94	1.83	1.17	0.70	
沙依巴克区		18	0.31	0.13	0.70	
新市区	180	275	7.36	1.42	0.70	
水磨沟区	430	63	7.40	1.32	0.70	
头屯河区					0.70	
达坂城区	429	362	12.52	5.41	0.70	
米东区	126	1113	20.94	4.30	0.70	
乌鲁木齐县	538	469	15.95	10.65	0.70	
乌鲁木齐市直		7667				

